

护航老城焕新 回应民生关切

多地加快城市更新立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今年9月，重庆、安徽、江苏三个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先后审议了城市更新条例草案。

《重庆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围绕建立城市更新管理机制，坚持体检先行，规划引领，明确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程序，强化城市更新保障措施等内容作出针对性规定。

《安徽省城市更新条例(草案)》旨在破解城市更新规划衔接不畅、要素保障不足等堵点难点，为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江苏省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不仅回应老旧小区怎么改、危旧住房能否重建、钱从哪里来，居民怎么参与等群众关切的问题，而且明确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房自主更新，并给出具体操作办法。

除了省级层面，不少设区的市近年来也在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立法。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多个地方加快制定和出台城市更新条例，有利于固化已有的成功经验，破解城市更新中存在的堵点难点，完善标准体系，为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夯实制度支撑。

老城有了法规层面“更新指南”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更新已成为推动城市发展的重要手段。为系统解决城市更新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各地加快了专门立法的步伐。

安徽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介绍，安徽省城市发展已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关键阶段。“为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固化成熟经验，破解堵点难点，健全制度规定，制定城市更新条例十分必要。”

江苏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显示，城市更新在规划管控、产权归集、用地保障、投资融资、行政审批等方面仍存在不少难点堵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金文表示，当前全省城市更新实践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将实践经验、改革创新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

近几个月来，湖北武汉、四川成都、浙江宁波等地制定的城市更新条例开始施行。

2026年10月1日起，《宁波市城市更新条例》施行，宁波老城、老小区，老厂房有了法规层面的“更新指南”。

“随着宁波城市发展从增量扩张进入存量提质增效的新阶段，城市更新实践中出现了资金难、审批难等一些新问题、新矛盾，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来系统解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吴耀明这样解释立法的初衷。

针对不同场景制定实施要求

针对危险住房、老旧小区，完整社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城市功能完善、安全韧性城市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不同场景，各地在立法时注重制定差异化的实施要求。

在推进城中村改造方面，《安徽省城市更新条例(草案)》



图为10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人正对一老旧小区居民楼墙面进行施工作业。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以人大制度供给赋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共15条，旨在通过人大监督，支持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保护生态环境政治责任，为青海高标准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决定》立足青海生态保护特殊地位和工作实际，围绕生态环境检察履职重点、协同治理机制、数智赋能建设、社会共治格局、人大监督保障等多个维度，对全省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作出系统性、全方位规范，明确凝聚各方合力，推动实现生态保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为精准扛起守护“国之大者”的政治责任，《决定》强调，全省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深刻认识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重大意义，各司其职，协同发力，确保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有效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应当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检察履职优先方向，遵循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依法推进“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

为赋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决定》明确，推进生态环境检察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建强专业办案团队、充实人才和专家智库。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会同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完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研判、案件协查、专业支持等常态化协作机制，规范移送、取证、流转、反馈流程。

提出，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搬迁，分类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方式实施，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对群众最关心的老旧小区如何改的问题，《江苏省城市更新条例(草案)》明确：应当完善停车、充电、消防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或者更新电梯；完整社区建设要结合生育友好、青年发展、养老助残等需求，统筹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地。

《宁波市城市更新条例》规范了六大更新类型。包括居住类重点完善便民服务配套，支持危旧房自主更新；产业类聚焦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设施类加强管网、防灾、新能源等基础设施升级；保护传承类坚持微改造，严控大拆大建；公共空间类优化滨水、绿地、桥下空间利用；区域综合类实施连片统筹开发。

在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建筑师、总规划师吴晨看来，城市更新不仅要对不同场景制定差异化的实施要求，还要对同一场景进行精准施策。

吴晨指出，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改造城市老旧小区是重要一环。“要推动分类施策，精准更新，避免‘一刀切’。老旧小区改造不能只做‘表面文章’，更要聚焦老人上下楼、居家如厕、停车充电、养老托育等群众迫切诉求，探索‘一小区一方案’精准施策。”

明确建立健全多元参与机制

回顾以往，单打独斗，各自为营是各地城市更新中面临的共性问题。

“城市更新类型多，规模大、任务重，需要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政策保障，明确各方主体权责利，进一步激励物权人更新意愿，强化社会资本投入动力。”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主任亢德芝说。

对此，多地在立法时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确立了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要求建立城市更新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相关部門、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各方职责。

《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确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共建共享”原则，建立健全多元参与机制，即物业权利人可依法自主确定实施主体；市场主体可通过投资、建设、运营等方式盘活存量资源；居(村)民委员会及时了解 and 反映居民需求；供水、供电、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积极参与更新活动。

《重庆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提出，建立城市更新管理机制，加强政府领导，建立城市更新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多部门协调联动，明确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主要部门职责；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以高级别的行政统筹打破部门‘壁垒’，以强制性的联合设计整合改造内容，以一体化的协同施工确保一次到位，以穿透式的闭环监管保障长期成效的方式，才能真正将好事办好，切实提升城市治理效能与居民生活品质。”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四级高级警长杨蓉说。



甘肃出台法治宣传教育若干规定

面向不同群体实施精准普法

□ 本报记者 赵展熙 赵志锋

近日，甘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省法治宣传教育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围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青少年、学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网络空间治理等不同对象和领域，有针对性地进行普法教育条款，完善普法社会治理体系，以地方立法形式更好保障群众普法需求。

《若干规定》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构建责任闭环体系

法治宣传教育法于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法治宣传教育事业迈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新阶段。

“衔接上位法要求，在总结提炼甘肃省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若干规定》十分必要。”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徐润莉介绍，《若干规定》在明晰法治宣传教育主要内容的同时，明确提出国家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行业特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若干规定》细化了国家机关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明确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在立法、法律实施过程中要加强普法宣传解读，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培育法治信仰。

徐润莉介绍，为体现务实管用的立法导向，《若干规定》构建全链条普法责任闭环体系，规定建立普法责任落实与提示监督工作机制，并明确司法行政部门履职追责条款，构建权责对等、双向约束的普法监督工作格局。

根据《若干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责任落实与提示监督工作机制，发现同级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应当及时发出普法提示，明确普法重点内容、突出问题、整改时限和反馈要求等。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应当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并向司法行政部门反馈相关情况。未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

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量身定制普法内容

推动法治教育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是《若干规定》的一大亮点。徐润莉介绍，《若干规定》聚焦重点群体精准施策，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青少年作为精准普法的核心对象，分别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

针对学生法治教育，《若干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内容，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各级各类学校普法责任，保障学校法治教育教材、师资、课时、考试、效果，推动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法治教育体系。

《若干规定》还根据不同年龄段进行了细致规定。比如，中小学校应当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模拟法庭，法治情景剧、法律知识竞赛等法治实践教育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高等院校则应当采取理论研讨、专题讲座、社团活动等形式，培养青年学生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的认识与理解，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

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民族宗教领域、网络空间治理等重点领域，《若干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受众特征，量身定制了普法内容。

比如，针对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若干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其工作特点和需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劳动报酬保障、休息休假权益、平台算法、劳动安全责任、平台用工规范、劳动纠纷预防和化解等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遵规守法、依法维权。网络普法方面，要求相关部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常态化普及网络法律法规知识，依法治理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结合平台内违法信息的监测处置，向用户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用户依法上网、理性表达。

《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11月1日起施行

对履职不力单位发出普法提示

□ 本报记者 李 雯
□ 本报通讯员 张卉芳 高志轩

构建普法全新格局

近日，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6章46条，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对于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守正创新和全面发展，推动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省的社会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筑牢普法制度根基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2025年11月1日起，法治宣传教育法施行。2026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对今后五年全民普法工作作出系统部署。2013年出台的《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中的许多规定与上位法明显不一致，亟须废旧立新。

近年来，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68个，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361万名，“八五”普法期间的“太行山红色法治文化带”建设，“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等在全国创出品牌，但同时也存在精准普法供给不足、普法载体创新不够等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解决。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我们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各项规定，对接法治河北建设规划，‘九五’普法规划等重要政策文件，到省内各地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推行分类、分业、分众精准普法，推动普法载体创新和文化融合，同时将现有成熟有效的措施和经验以立法的形式予以固化。”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白志国介绍。

压实普法责任，重点明确“谁来普法”。《条例》规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全社会共同责任，确立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各单位制定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强化宪法宣传，国家安全宣传，推动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要求行政、监察、审判、检察机关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鼓励社会各界通过志愿服务、公益捐赠等方式参与普法，通过各方主体责任的落实形成普法宣传的合力。

突出精准普法，区别规范“对谁普法”。《条例》摒弃“一刀切”普法模式，分类、分业、分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法治教育，配齐建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强化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拓展农村(社区)居民、企业、特殊人群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创新普法载体，重点解决“怎么普法”。《条例》推动传统与创新双向发力，明确提出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燕赵文化、长城文化、大运河文化等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培育具有河北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要求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三微一动漫”(微视频、微电影、微短剧、动漫)等推进智慧普法，依托融媒体中心开展全媒体普法，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供给。

河北省广大农村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有着较强的需求，与此同时，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群体，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有着较强的供给。为此，《条例》进一步畅通渠道，完善机制，加强制度设计，规定鼓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参与农村(社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城乡群众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徐润莉表示，围绕不同对象和领域有针对性地设置普法条款，有助于让法治宣传教育真正面向群众、入脑入心。

加强公益法治宣传

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下，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智慧普法至关重要。

《若干规定》要求，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规划，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打造统一聚合、综合服务的平台，整合各类法治宣传教育资源，促进资源共建共享，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徐润莉指出，《若干规定》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智慧普法平台，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机制，以数据研判优化普法内容供给，实现分众化、精准化、互动式普法，将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智能化水平。

为营造全社会参与普法的良好氛围，《若干规定》加强了公益法治宣传相关内容。

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方面，《若干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普法志愿者培训保障机制，鼓励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活动。同时，鼓励设有法学专业的高等院校利用自身优势组织师生开展普法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服务，打造大学生普法志愿者品牌，常态化开展基层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强化公益普法责任方面，《若干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城市主干道、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以及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通过政务新媒体、门户网站、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应当履行公益普法责任，通过开设法治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报道法治新闻等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若干规定》还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设立公益性基金等方式，依法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